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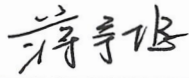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宇捷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益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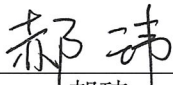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玮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